



20250812BX00559

科右前旗防贫保险合作协议



科右前旗防贫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科右前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根据《关于建立防致贫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扶组发〔2020〕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财农函〔2021〕469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兴乡振发〔2022〕50号），着力解决因产业损失、突发性大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重点防止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和致贫，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旗实际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原则，现就开展“科右前旗防贫保险”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总则 第一章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费缴纳、运行和管理、申请和赔付等事宜，以及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创新采取保险理赔的方式，承担对被保险人的补偿申请核查和赔款支付等具体保险服

务。乙方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运营服务。

第三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第二条 甲方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苏木、索伦镇、察尔森镇、的农村人口，共计 9500 人，乙方为保险人。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参保前由乙方明示参保人员免责条款，最终参保人数以乙方入村收取脱贫户、边缘户和普通农户人数为准。

第三条 防贫保险保障对象：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苏木、索伦镇、察尔森镇、的农村人口，正常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及其他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农村人口。

第四章 保险期限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一年，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的 5 月 31 日止，每个保险起止期间为一整年（12 个月）。

第五章 保费标准、来源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保费标准：以户为单位，户内每人每年保费标准为 50 元。

乙方负责区域为：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苏木、索伦镇、察尔森镇的农村人口区域内承保人口按意愿投保人群确定。

防贫保险费用由各级财政和投保的农户按比例共同分

担，具体为：

2025 年，脱贫户和监测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 90%，个人承担 10%；其他农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 80%，个人承担 20%。

第六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该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保单，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书面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 2025 年度保险资金拨入乙方账户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银行账号：0608040409023100435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

第六章 保障标的及给付标准

第七条 以 2025 年 11 月科右前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录入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为标准线（系统自动汇总总数），对投保主体因产业损失、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医疗、家庭财产损失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在严格理赔程序进行赔付的前提下由科右前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统一提出理赔名单、每户理赔差额。合作的保险机构按照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被保险人的合法性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测算

方法确定具体收入。

人均纯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生产经营性支出。

被保险人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

第八条 被保险人中家庭确有困难，因灾、因病、因意外、因家庭财产损失等原因发生损失、刚性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经被保险人申请，乙方核查，乙方按如下标准进行赔付：

（一）扶贫产业项目损失救助

脱贫攻坚以来落实的扶贫产业（乡村振兴）到户项目，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它客观因素造成损失的，无起付线不计次，按照 90%的比例进行支付补偿金，最高支付限额每户 3 万元/年。

（二）自然灾害保险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飕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发生医疗费用和其他损失，按合同约定支付赔付费用。

（三）意外事故保险救助

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经相关部门履行程序后，未得到相应赔偿或虽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找不到赔付人或赔付人无赔付能力造成家庭财产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以 5000 元为起付线分段按比例进行赔付，0.5 万—5 万元（含）部分赔付 70%，5 万—8 万元（含）部分赔付 80%，8 万元以上（含）赔付 90%。最高补助限额 10 万元。

（四）医疗保险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被保险人个人自付和自费部分，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赔付费用。

具体保险标准如下：

保险项目	赔付标准
（1）收入保障型防贫救助保险	2025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设定为标准线，标准线以乡村振兴部门 11 月份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人均收入平均数据为准。对投保主体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给予补差理赔，确保保障人群家庭人均年收入达到标准线。

(2) 自然灾害保险救助	在全旗范围内, 由于火灾、水灾、风灾、雹灾、雷灾等自然灾害及其它突发类灾害或事故造成“投保人”家庭财产损失,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家庭损失(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超过 5000 的分段按比例进行赔付, 0.5 万—5 万元(含)部分赔付 70%, 5 万—8 万元(含)部分赔付 80%, 8 万元以上(含)赔付 90%。最高补助限额 10 万元。
(3) 扶贫产业项目损失救助	脱贫攻坚以来落实的扶贫产业项目(乡村振兴到户产业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它客观因素造成损失的, 无起付线不计次, 按照 90%的比例进行支付补偿金, 最高支付限额每户 3 万元/年。
(4) 意外事故保险救助	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 经相关部门履行程序后, 未得到相应赔偿或虽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 找不到赔付人或赔付人无赔付能力造成家庭财产损失,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以 5000 元为起付线分段按比例进行赔付, 0.5 万—5 万元(含)部分赔付 70%, 5 万—8 万元(含)部分赔付 80%, 8 万元以上(含)赔付 90%。最高补助限额 10 万元。
(5) 医疗	防贫保险在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商业保险等医保政策

救助费用	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后，自费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把准现的应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赔付。①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 3000 元/人，20000 元(含)以下给付比例 70%; 20000 元-80000 元(含) 给付比例 80%; 80000 元以上给付比例 90%; ②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 3000 元/人，20000 元(含) 以下给付比例 15%; 20000 元-80000 元(含) 给付比例 30%; 80000 元以上给付比例 40%; 每人最高赔付限额 5 万元。
------	--

计算公式：[重置或维修费用—各项保险一起付线] × 各档对应支付比例。

第七章 保险理赔申报和支付流程

第九条 按照“户申请、村申报、县乡两级审核、保险公司实地查勘、定期报备旗乡村振兴局、保险理赔资金支付到户、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的程序，根据相应类别落实防贫保障措施。

第十条 被保险人提交申请。被保险人向当地村委会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村委会核实申报。村委会收到被保险人申请，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被保险人家庭情况，并且公示，将名

单及公示照片等上报给所属乡镇。

第十二条 乡镇、县级审核上报。乡镇对各村上报的名单及相关公示照片进行审核后报送市振兴局。旗乡村振兴局接到乡镇申报后，转乙方实地查勘。

第十三条 乙方实地勘察。乙方接到旗乡村振兴局相关数据材料后，对提交申请的家庭通过“四看一算一核一评议”（“四看”：看住房、看家用、看大件、看儿女。“一算”：算收入。“一核”：核信息。“一评议”：评家庭整体情况）的方式调查取证，形成查勘认定结果。以上流程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理赔或告知完毕，对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理赔，不符合理赔标准的及时告知。

第十四条 资金支付到户公告，由县、乡、村三级公开。乙方实地查勘结果反馈旗乡村振兴局。县、乡、村三级要对防贫保险资金支付及被保险人受益情况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十五条 支付防贫赔付资金。通过后对符合标准的人员支付防贫赔付资金，并将有关凭证存档，在每个季度向科右前旗乡村振兴局报备防贫赔付资金支付情况。

第八章 防贫保险理赔所需材料

第十六条 五种保险出险理赔所需材料

（一）自然灾害救助理赔需要的材料

1. 住院收据（商业险赔付后出具的结算单或分割单）、检查报告、治疗处方、诊断书、住院病历、医保结算单原件、费用总清单。

2. 患者身份证正反面、本人银行卡。

（二）意外伤害救助理赔需要的材料

1. 住院收据（商业险赔付后出具的结算单或分割单）、检查报告、治疗处方、诊断书、住院病历、医保结算单原件、费用总清单。

2. 患者身份证正反面、本人银行卡。

（三）医疗救助理赔需要的材料

1. 住院收据（商业险赔付后出具的结算单或分割单）、检查报告、治疗处方、诊断书、住院病历、医保结算单原件、费用总清单。

2. 患者身份证正反面、银行卡。

（四）家庭财产损失救助理赔需要的材料

1. 出险后现场照片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银行卡

3. 询问笔录

（五）财产损失救助理赔需要的材料

由科右前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统一提出理赔名单。

第九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二）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三）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甲方的义务

（一）应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防贫保险保费。

（二）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脱贫户、边缘户人员清单。

（三）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四）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负责按照协议收取并按保险理赔方式经营防贫保险业务。

（二）有权要求甲方和调查核实所涉及的乡镇村提供本

协议项下与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乙方的义务

(一) 应及时落实科右前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交办的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二)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三)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四) 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监管制度,对项目保费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五) 应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体系,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六) 应建立健全赔款支付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七) 乙方应通过传单、标语等多种形式做好防贫保险宣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

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章 业务宣传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宣传工作重点。

（一）宣传防贫保险政策内容。服务标准、保险知识，提高广大农户的保险意识，引导农户理解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合理利用保险政策保障自身权益。

（二）重点对防贫保险服务项目内容政策、保费补贴政策、保险金额、保险责任、报案方式、承保理赔服务标准及流程进行宣传。

（三）典型案例宣传，帮助需救助人员了解防贫保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四条 宣传工作方式。

（一）会议宣传

甲方应配合乙方深入乡镇，通过相关会议做好承保、理赔及政策的实地宣传工作，确保乡镇村范围内各级干部深入了解防贫保险，切实协助农户申请赔付。

（二）户外墙体宣传

乙方要利用乡村道路两旁醒目位置的墙体，绘制保险宣

传标语，或用喷绘布、对防贫保险责任、服务报案电话等进行宣传。

（三）其他宣传方式

以通俗易懂、农户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个性化宣传。同时乙方需印制项目宣传单、宣传卡等资料，协调各村委会上门送发到户，确保每户 1 份。

第十二章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非产业项目损失，非因病、因意外、因灾、因家庭财产损失收入骤减亏损等原因导致的情况，不在防贫保险金支付范围内，系统内 2025 年收入低于上年人均收入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残疾、医疗费支出等情况发生的，不属于防贫保险金补偿支付的范围：

（一）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六）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七) 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八) 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 恐怖袭击。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二) 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三)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 及误工补贴费;

(四) 被保险人因发生工伤事故、医疗事故、患职业病、或遭受其他第三方民事损害事故产生的未能从其它渠道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五) 家庭成员中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正式员工; 子女有赡养能力或子女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大中型企业有正式工作。

(六) 保障人群因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

超前消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造成支出较大等行为发生收入减少的，不纳入理赔范围。

（七）家庭成员在市区或乡镇政府所在地购置有商品房、店铺的，如果是国家政策统一安置的移民搬迁户不在此列。

（八）家庭成员中有注册公司、拥有饭店、宾馆、工厂、农场等经济实体，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的，如果是根据政策，注册成立合作社但家庭依然较为贫困的除外。

（九）家庭供养学生中，有高额择校读书或者在高费私立学校读书的不在此列。

（十）因工程拆迁、土地征占等得到大额补偿，收入明显高于当地水平的。

第二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第十三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甲方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因保险费交纳和保险赔偿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承接保险服务后，由甲方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运营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监管规定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8 月 18 日